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院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事宜，特依據本院教師教學技術報告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原則。本原則所訂相關資格，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進行認定。
- 二、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升等申請前至少三年，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學年實際授課學分數應達十八學分、講師應達二十學分，且每學年於大學部授課至少九學分。
- 三、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應同時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
 - (一)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所)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
 - (二)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三)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至少參加**六次經本校及教育部主、協辦或指導**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教學實務代表成果技術報告，但可作為教學實務參考成果技術報告。
 1.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
 - (1) 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

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教學實況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至多十分鐘為原則，提供數位檔案。

2. 各職級升等資格審查之三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升等資格審查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得依教學內容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3.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須為最近六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4.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5. 每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程序：

(1)教師每年於十月與三月底之前，備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檔案向法院提出審查申請。

(2)系教評會應將審查推薦名單送院，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二位院教評會委員自系推薦名單以及參考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圈選二位審查委員。如二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

(3)收齊審查委員回覆綜合審查意見及結果後，由院教評會擇日開會決定申請教師是否通過，並將結果副知申請教師及其任教單位。

(4)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

(5)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之影像檔或檔案資料等，應送交圖書館典藏。

6.如具以下各款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院教評會提交結案報告、參賽作品或相關文件，得視為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但以一次為限。

(1)擔任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2)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3)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含本校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要點第二章第一節免參與評選獎項)。

四、送審教師之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於具審查形式的教育或教學領域研討會進行公開發表。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